

证券代码：301283

证券简称：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61.70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80,000,000 股的 3.2713%；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7.44 元/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37 人；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61.7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7.44 元/股。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方式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陈曙光	中国	董事长、 总经理	35.90	10.9746%	0.4488%
2	刘青生	中国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22.64	6.9210%	0.2830%
3	范培军	中国	董事、 副总经理	22.64	6.9210%	0.2830%
4	沃金业	中国香港	董事	17.13	5.2366%	0.2141%
5	周明亮	中国	董事	7.36	2.2499%	0.0920%
6	逢万有	中国	董事	5.66	1.7303%	0.0708%
7	师恩成	中国	财务负责人	5.52	1.6875%	0.0690%
8	廖燕桃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25	1.2992%	0.0531%
其他核心骨干（29人）				140.60	42.9812%	1.7575%
预留部分				65.42	19.9988%	0.8177%
合计				327.12	100.0000%	4.089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除陈曙光先生、刘青生先生和范培军先生外，不包含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17.44 元/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6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首次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的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自条件成就日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失效。

3、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所指“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被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期间将根据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5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6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7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4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之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之日起 5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之日起 6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

4、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考核周期为 2024 年-2028 年的五个会计年度，分多次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根据考核指标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归属时点要求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份	累计净利润值（A）	
		触发值（M）	目标值（T）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0.85	1.22
第二个归属期	2024-2026	2.88	4.11
第三个归属期	2024-2028	5.47	7.82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累计净利润值（A）		$A \geq T$	100%
		$T > A \geq M$	80%
		$A < M$	0

注：公司业绩指标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指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所载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下同）。上述“累计净利润值（A）”以对应考核年份

内所有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值之和，剔除对应考核年份内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以亿元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4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份	累计净利润值（A）	
		触发值（M）	目标值（T）
第一个归属期	2024-2026	2.88	4.11
第二个归属期	2024-2028	5.47	7.82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率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累计净利润值（A）		$A \geq T$	100%
		$T > A \geq M$	80%
		$A < M$	0

注：（1）若公司实际业绩表现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M），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应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若公司实际业绩表现达到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M），但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T），则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 $(\text{实际业绩值} - \text{触发值}) / (\text{目标值} - \text{触发值}) * (100\% - 80\%) + 80\%$ 。

（3）若公司实际业绩表现达到上述业绩考核预设目标值（T），则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为 100%。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根据在公司业绩指标考核时点对应的上一财年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额度：

个人绩效评估结果	3 分及以上	3 分以下
当年度实际归属比例	10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权益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权益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或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次激

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二、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 2023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14日,公司内部OA系统首页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了《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同日披露了《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审核,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 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 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

(二) 首次授予数量：261.70 万股

(三) 首次授予人数：37 人

(四) 首次授予价格：17.44 元/股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陈曙光	中国	董事长、 总经理	35.90	13.7180%	0.4488%
2	刘青生	中国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22.64	8.6511%	0.2830%
3	范培军	中国	董事、 副总经理	22.64	8.6511%	0.2830%
4	沃金业	中国香港	董事	17.13	6.5457%	0.2141%
5	周明亮	中国	董事	7.36	2.8124%	0.0920%
6	逢万有	中国	董事	5.66	2.1628%	0.0708%
7	师恩成	中国	财务负责人	5.52	2.1093%	0.0690%
8	廖燕桃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25	1.6240%	0.0531%
其他核心骨干 (29 人)				140.60	53.7256%	1.7575%
合计				261.70	100.0000%	3.2713%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除陈曙光先生、刘青生先生和范培军先生外, 不包含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 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五、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授予日前 6 个

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的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七、 本次授予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计划的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八、 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 261.7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2.59 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6个月、40个月、64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61%、17.63%、19.85%（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12、36、60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30%、2.41%、2.51%（分别采用1年期、3年期、5年期中债国债基准收益率）；

5、股息率：0%（本计划规定如公司发生股票现金分红除息情形，将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规定取值为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2023年12月20日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61.7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 (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2027年 (万元)	2028年 (万元)	2029年 (万元)
261.70	4,409.83	41.84	1,414.79	1,013.77	813.25	556.12	427.55	142.52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确认以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17.4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61.7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十、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截至首次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授予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随着本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